

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**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**

人留专字〔2017〕7号

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高级研修班（总第 13 期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留学服务机构、
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留学人员回国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大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持力度，培育和提升留学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，我部拟于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办 2017 年全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高级研修班（总第 13 期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内容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“心有大我、至诚报国”先进事迹的重要指示；

（二）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形势与政策解读；

- (三) 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下中国企业的机遇与发展;
- (四) 弘扬工匠精神与企业发展的探索;
- (五) 新一轮创业浪潮的分析与解读;
- (六) 留学人员企业融资方式与风投机构合作模式;
- (七)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案例分析教学。

二、研修方式

研修将采取专题讲授、现场教学、项目路演、拓展训练、交流互动及小组讨论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研修对象

主要为石墨烯、生物医药、云计算与大数据、畜牧业等四个领域的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入选者，获得2016年度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资助的留学人员，获得2016年度“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”称号的留学人员，各地重点支持的留学回国创业人员，各地留学人员服务机构及省部共建留创园负责同志，每省（区、市）2-3人。

四、研修时间及地点

(一) 时间：2017年7月17日至22日（共6天），17日下午报到，22日下午返程；

(二) 地点：内蒙古美乔酒店（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滨河路8号；酒店前台电话：0471-5109666）

五、研修费用

研修及食宿费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承担，学员往返交通

费用各单位自理。

六、其他相关事项

(一) 请每位学员围绕“创业梦·报国情”主题准备5分钟发言；同时以“我和我的企业”为题，准备企业宣传小海报一份（规格为A3纸大小），于**7月9日16:00前**将电子版发送邮箱：**baijing.miao@163.com**，我们将**统一印发**，用于学员交流使用。

(二)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报名，于**7月9日16:00前**将报名表电子版分别反馈：**lxhgfw@163.com** 和 **baijing.miao@163.com**，纸质版盖章后邮寄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博士后办公楼309室）。

(三) 研修班将于7月17日，分别在呼和浩特白塔机场、呼和浩特东站安排专人接机接站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沙岩

电话：010-62322968

电子邮箱：lxhgfw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博士后办公楼309室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

联系人：白晶、李博

电 话：0471-4616305、18686007332、18748146333

传 真：0471-4617766

电子邮箱：baijing.miao@163.com

附件：2017年全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高级研修班（总第13期）报名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

2017年6月12日

